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265号

申请人：一行健身科技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82-05号201（自编03号）。

法定代表人：李黎明，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郭泮锋，男，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剑彪，男，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李航，女，汉族，1993年1月21日出生，住址：河南省卫辉市后河镇。

申请人一行健身科技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航关于退款损失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郭泮锋和被申请人李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学员退款所造成的损失

139852.7 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从未煽动、教唆学员退款，学员退款实属自主、自愿行为，本人未违反劳动合同相关约定，没有给申请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也没有获得任何不正当利益。申请人要求本人赔偿经济损失没有事实依据，理应驳回。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入职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店长，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离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为筹备新工作室开业，利用店长权限私自从其单位渠道转移大批量会员机密信息至其手机上；2023 年 6 月 5 日，被申请人向其单位发送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大肆鼓动会员退课退款，给其单位造成严重损失，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1. 被申请人男朋友的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拟证明被申请人的男朋友向其单位员工透露开新店消息，该记录显示一微信用户表示“最近可能没太多时间，预计要到七月份左右，我筹备的新工作室差不多能开业”。2.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会员的聊天记录，申请人拟证明被申请人在微信上鼓动其单位的会员退课退款，该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告知会员称其与申请人有劳动争议，无法继续带会员上课，并告知会员可以自行选择让申请人安排后续课程事宜或者让其他教练带课，有会员表示因自身产检以及其教练已不在的原因想将剩

下的课程退课；另有会员表示产后抽不出时间上课，询问是否可申请退款；也有会员表示不同意换教练，要求退款。3. 会员退款记录，申请人拟证明被申请人对其单位造成损失的金额。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存在大肆鼓动客户退课退款的行为对其单位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其单位对该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现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男朋友的微信聊天记录无法体现行为人的言语有损害其单位合法权益的意图，亦无法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必然关联；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会员的聊天记录中，被申请人虽有表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争议，但亦告知了会员后续课程的安排事宜，被申请人从未作出让会员退款的言辞，而且，从会员的回应情况来看，亦存在会员自身个人原因退款的情况，即使会员因被申请人离职而想退款，亦系基于会员自身对课程需求而自主选择教练所作之个人行为，故该证据并不能有效证实被申请人存在大肆煽动或教唆会员退款的行为；另，会员退款记录需要可以证明有会员退款，但无法证实会员退款行为系基于被申请人的煽动或教唆行为所致。综上，申请人现有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予以证实被申请人存在大肆煽动会员退款并造成其单位经济损失的行为，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单位因学员退款所造成的损失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